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经营业务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TCZFCG-2026-00543.1B1

铜川市融媒体中心（铜川日报社、铜川广播电视台）

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市融媒体中心（铜川日报社、铜川广播电视台）委托，拟对经营业务设备购置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TCZFCG-2026-00543.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经营业务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铜川市融媒体中心经营业务设备购置，包含台式计算机、软件、复印机、碎纸机、电话机、拍摄无人机、摄像机等。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 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 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 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铜川市融媒体中心（铜川日报社、铜川广播电视台）

地址：铜川市新区斯明街5号

邮编：727031

联系人：铜川市融媒体中心经办

联系电话：18992928057

代理机构：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铜川市新区齐庆路中段人社大厦

邮编： 727031

联系人： 阎女士

联系电话： 0919-2859994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 郭老师

联系电话： 0919-32816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265,749.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乙方应在供货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取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市融媒体中心（铜川日报社、铜川广播电视台）和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铜川市融媒体中心（铜川日报社、铜川广播电视台）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铜川市融媒体中心（铜川日报社、铜川广播电视台）。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

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并试运行满1个月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2)验收依据：本合同及附加文本；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阎女士

联系电话:0919-2859994

地址:铜川市新区齐庆路中段人社大厦3楼

邮编:72703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铜川市融媒体中心经营业务设备购置，包含台式计算机、软件、复印机、碎纸机、电话机、拍摄无人机、摄像机等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65,749.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65,749.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铜川市融媒体中心经营业务设备购置项目	1.00	1,265,749.00	批	工业	是	否	是	是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铜川市融媒体中心经营业务设备购置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类别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台式计算机 (核心产品)	120	台	1.▲处理器：配置1颗国产X86架构CPU，每颗CPU物理核心数≥8核，每颗CPU主频≥3.0GHz，三级缓存≥16MB，支持超线程技术； 2.▲内存：配置≥16GB DDR4 UDIMM内存，配置≥4个内存插槽 3.显卡：标配2G独立显卡，支持VGA+HDMI视频输出显示； 4.▲硬盘 ≥512GB M.2接口NVME协议SSD； 5.网络：1个RJ45 10/100/1000自适应以太网口； 6.接口扩展：PCIE插槽数量≥3个； 7.接口：前置USB3.0接口≥4个；8.后置USB3.0接口≥2个，8.USB2.0接口≥2个；10.音频接口：麦克风1个，耳机1个； 9.后端3个Audio音频接口； 10.易用性：机箱模块化设计，免工具拆装，产品可使用USB键盘组合键开机，产品接口有功能标识。 11.显示器：配置≥23.8寸LED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14.分辨率≥1920*1080，15.刷新频率≥100Hz，16.对比度≥3000:1，17.视频接口VGA+HDMI； 12.▲国产化率：整机IC器件及电子元器件国产化率≥99%
---	-----------------	-----	---	---

2	软件	120	套	1.系统功能：支持全局搜索，能自定义搜索范围，支持添加或删除可搜索的文件夹； 2.支持索引选项的开关设置，包括文件索引，文件内容索引，索引图片中的文字等； 3.▲进行文件内容搜索时，支持对关键字精确搜索或模糊搜索的配置及结果显示； 4.▲提供操作系统原厂自研的图形化系统运维工具集，包含电脑故障诊断与一键修复、系统垃圾清理、磁盘坏道检测、Windows数据迁移、服务支持等功能，能够实现用户自助运维以及快速反馈问题； 5.▲提供图形化漏洞扫描及修复模块，包含漏洞库自动和手动更新、漏洞扫描、一键修复、漏洞基本信息和修复情况查询功能； 6.提供AI SDK开发工具包，包括文本类、语音类、图像类等标准化的AI功能接口，支持应用和系统组件快速集成AI能力，AI接口数量不少于150个； 7.提供自研的操作全景回顾工具，结合AI模型，支持以时间轴形式回顾在系统上的浏览记录、搜索浏览记录、识别图片上的文字、删除历史记录等； 8.系统具备教学空间应用管理功能，支持教学空间里的应用自定义配置，用户可根据自己的使用习惯进行添加和移除。
---	----	-----	---	--

3	软件	120	套	1. PC端通用功能：PC端文字，表格，演示三个组件均支持查找命令功能，输入功能名称后可以模糊匹配查询，帮助用户快速定位到功能入口。 2. 文字：支持图片、形状对象的深度编辑如裁剪、对齐方式、层级排序等支持本地磁盘文件搜索。可以根据文档名称，文档内容，按照时间及文件类型搜索出符合条件的文档素材，搜索出来的文档支持直接查看和通过引用将文档内容直接插入到需要的文档中。 3. 表格：支持将图片嵌入单元格，支持格式校验（手机号、身份证号）支持数据透视图。支持提供可视化图形方式汇总数据的功能，比数据透视表更形象生动直观。支持根据已有的示例结果，一键智能分析出结果与原始数据之间的关系，据此填充同列的其他单元格，调用该功能支持快捷键Ctrl+E，节省复制粘贴操作，实现智能填充。 4. 演示文稿：支持提供丰富的素材，包括图片、图表、智能图形 支持动画刷，可以快速将指定选中对象的动画应用到其他对象上 支持将演示文件及相关媒体文件打包成文件夹/压缩文件，方便用户携带及使用，避免文档流转时媒体文件无法播放。支持嵌入音频/视频媒体对象，嵌入后能跟随文档一起，避免文档流转时音视频无法播放。 5. 智能文档：支持添加各种类型的内容元素，包括文本、图片、电子表格、云文档、公式、思维导图、流程图、日期、群名片、投票、倒计时、第三方内容等，提升文档创作表现力。 6. 智能表单：支持提供多种场景下的表单模版，如打卡、投票、文件收集、问卷等，快速创建表单。 7. 会议：支持针对需要提前预约的会议，根据实际情况支持按照目标时间提前预约会议。 8. 邮箱：支持添加多个不同邮箱和账号统一回复、转发、星标、分享等操作；支持第三方客户端登录专用密码。 9. 文档安全：支持管控企业文档另存保存操作，禁止保存/另存到本地支持自定义成员组，并针对成员组批量管理权限支持一键转让离职员工所有的企业文档和日程给其他成员，实现文档和工作的交接
---	----	-----	---	--

					1.文件操作：提供OFD/PDF版式文档打开、保存、另存功能，可将打开文档导出为图片、PDF或TXT格式文档。 2.文档打印：支持打印预览和打印复印件功能，可进行装订成册打印，支持打印内容设置。 3.阅读操作：支持翻页、跳转、缩放、全屏阅览，支持缩略图、大纲、语义、书签、数字签名、附件等导览功能。 4.内容操作：支持文本内容选择与复制功能，可将复制内容的字体、段落格式、行间距等属性带入流式文档中。 5.修订注释：支持图形注释、文本注释、文本框注释功能。 6.文档水印：支持图文水印和动态水印功能。 7.电子签章：支持普通盖章、骑缝章、署名章、预盖章、批量盖章等功能，支持签章验证功能。 8.环境适配：兼容适配信创环境和成熟环境，并通过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检测，提供所投软件检测证书。 9.兼容中文编码标准：所投产品应兼容国家标准GB 18030-2022《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规范并通过测试，以保证显示界面原版原式呈现。 10.应用集成：支持B/S和C/S集成模式，具有完善的二次开发接口。
		4	软件	120套	
					1.预热时间：18秒（从主电源开启） 2.内存：4G(上限4GB) 3.供纸能力：1150张：2×500张(纸盒)+150张(手送) 4.上限7150张(主机+PF-7150+PF-7120+手送) 5.纸张尺寸：纸盒A6R-SRA3(320mm×450mm), 6.纸盒1:A6R-A4R 52-300 g/m² 7.手送A6R-SRA3(320mm×450mm),自定义，长纸1220mm×304.8mm 52-300 g/m² 8.双面打印纸张尺寸： A6R-SRA3(320mm×450mm) 纸张重量：60至256g/m² 9.出纸能力：标准500张(正面朝下) 10.20万张长寿命OPC感光鼓 11. 10.1英寸彩色触摸LCD面板 12.外观尺寸：602mmx665mmx790mm (主机) 13.重量：约90kg（不含墨粉） 14.复印速度：35页每分钟 15.复印尺寸：A3 - A6R 16.分辨率：600*600dpi 17.首张复印时间（黑白/彩色）：5.3/7.0秒 18.缩放倍率25%~400%

5	复印机	1	台	19.连续复印张数：1-999 20.打印速度：35页每分钟 21.分辨率：1,200×1,200 dpi(4,800dpi相当x1,200 dpi) 22.支持USB设备打印、USB打印格式TIFF, JPEG, PDF,XPS 23.移动打印：Air Print, Mopria, KYOCERA Mobile Print, NFC 扫描速度 (A4300dpi)： 24.DP-7140单面时：50/50页每分钟(黑白/彩色) 双面时：16/16页每分钟(黑白/彩色) 25.DP-7150 单面时：80/80页每分钟(黑白/彩色) 双面时：48/48页每分钟(黑白/彩色) 26.DP-7160/7170 单面时：100/100页每分钟(黑白/彩色) 双面时：200/200页每分钟(黑白/彩色) 27.文件格式：TIFF,JPEG,XPS,Open XPS,PDF(MMR/JPG压缩/高压压缩PDF),PDF/A,加密PDF,可检索PDF(选购) 28.分辨率：600dpi,400dpi,300dpi,200dpi,200×400dpi,200×100dpi 29.发送方式：扫描至SMB；扫描至邮箱；扫描至FTP或FTP over SSL；扫描至USB；TWAIN扫描；WSD扫描。
6	碎纸机	12	台	1.碎纸效果：3.8×40 mm（德标4级、国保二级） 2.碎纸能力：15张/次（A4/70g） 碎纸宽度：230 mm（A4） 3.碎纸速度：3 m/min 连续工作：60分钟 4.可碎介质：纸、光盘、银行卡 5.碎卡/光盘效果：35 mm 6.纸桶容量：24 L 7.噪音：≤58 dB 8.功率/电压：170 W / 220V 50Hz 9.机身尺寸：356×265×595 mm 10.净重：12.5 kg 11.特色：液晶触控、自动退纸、过热保护、万向脚轮

					1.具有闹钟功能 2.闪断时间1000/600/300/110ms可选 3.防雷功能、抗电磁干扰 4.预拨号、摘机、来电背光 5.来电动态存储 6.去电存储功能 7.语音报时、报温度、来电报号功能 8.LCD显示农历、温度
7	电话机	10	台		
8	拍摄无人机	2	套		1.▲飞行器起飞重量：≥1260 克, 2.机载内存≥512GB 3.相机（配置三轴机械云台）：≥4/3 CMOS，有效像素≥1 亿 4.录像分辨率：支持6016×3384 5.配备全向双目视觉系统, 6.前视测距范围：≥24 m 7.可探测范围：≥200 m 8.配置机身前视激光雷达和底部红外传感器： 9.测距范围：夜间≥25 m 10.图传有效距离≥30 km 11.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18米/秒 12.飞行高度 13.抗风能力≥10米/秒 14.上升速度 15.飞行速度 16.电池：单块电池飞行时间≥50分钟，电池容量：≥3500mAh; 17.配3组电池;套装版+2年随心换
					1.▲成像设备：≥3片，单片≥1/2 英寸 CMOS 2.有效像素：≥830 万 3.内置ND 线性可变电子无级滤镜 4.最低照度 ≤0.0013lux 5.自动对焦 6.视频录制格式:支持XAVC-I QFHD: MPEG-4 AVC/H.264, CBG, 50P/60P 4:2:2 ≥10bit, 最高≥600Mbps 7.支持动作录制： 4K 最高≥60P, HD 最高≥120P 8.▲采用SD或CFexpress Type 存储卡、双卡槽 9.支持12G-SDI输出 10.内置麦克风 11.镜头光学变焦倍数：≥15 12.镜头焦距范围 5.6mm - 95.2mm 13.滤镜直径 约75mm

					包含配件如下： 14. 4K 存储卡2张 15.容量≥120G 16.4K视频专用存储卡 持续写入速度≥180MB/s 17.持续写读取速度≥280MB/s 18.配套专用3.0读卡器一个 19.原装电容采访话筒一支 20.薄膜类型单声道驻极体电容麦克风 21.频车响应40 Hz-20 kHz 22.指向性单向(超心形) 23.灵敏度*[1]-33 dB ±3 dB 24.输出阻抗*[2]60Ω±20%,平衡 25.动态范围107 dB或更高 26.信噪比[3]76 dB或更高 27.固有噪声[4]18dB SPL或更低 28.广播级专用电池2块 29.95Wh, 6.6Ah 30.配有B型口，用于外接新闻灯、监视器、无线图传等设备供电。 31.配有4段LED电里指示灯 32.最大输出功率 33.总计：70W, 6A 34.主电极：70W, 6A 35.B型口：70W, 6A 36.USB：5W, 2A 37.充电器2个 为本次采购的电池的原装充电器。 38.便携防护包1个 摄像机专用防护便携包
		9	摄像机	5	套
		10	摄像机备用 电池（小）	12	块
		11	摄像机备用 电池（大）	8	块

12	口袋云台相机	15	台	1.云台 2.可控转动范围 3.平移: -235° 至 58° 4.俯仰: -120° 至 70° 5.横滚: -45° 至 45° 6.相机 影像传感器≥1 英寸 CMOS 7.镜头: 等效焦距: 约20 mm光圈: f/2.0 8.电子快门速度 9.拍照: ≤1/8000 秒至 4 秒 10.录像 Auto: ≤1/8000 11.录像 M: ≤1/18000 s 12.照片最大分辨率 13.16:9, ≥7680 × 4320; 1:1, ≥6144 × 6144 14.数码变焦拍照: ≥7680×4320, 2倍 15.普通录影 4K: ≥3840 × 2160@25/30/60fps 16.视频存储最大码流≥180Mbps 17.支持文件系统exFAT, 图片格式JPEG/DNG/JPEG + DNG 18.视频格式MP4 (HEVC) 19.▲内置存储容量≥107GB 内置储存 20.电池工作时间≥ 240 分钟 21.套装版+二年随心换
----	--------	----	---	--

13	微单相机机身	2	台	1.单镜头无反光镜数码相机 2.具有自动对焦/自动曝光, 3.记录媒体双卡槽, 支持CF 2.0存储卡 4.▲图像感应器尺寸 $\geq 35 \times 23\text{mm}$ 5.有效像素: ≥ 3200 万 6.除尘功能: 具有自动、手动 7.支持同时记录RAW+JPEG或RAW+HEIF 8.RAW/C-Raw: ≥ 3200 万像素 (6960×4640) 9.高光色调优先: 具备 10.平滑肌肤: 具备 11.色彩滤镜: ≥ 12 种 12.监视器点数: ≥ 360 万点 13.HDR/C.Log模拟视图辅助: 具备 14.自动对焦类型: 全像素双核CMOS AF 15.自动对焦点位: ≥ 6000 16.自动对焦区域: ≥ 1000 区 17.触摸和拖拽自动对焦: 具备 18.具有快门方式 机械快门、电子前帘快门、电子快门 19.快门速度: 机械快门/电子前帘快门: 1/8000至30秒; 20.电子快门: 1/16000~30秒、 21.静音快门: 具备 22.手抖动补偿机构: 具备 23.机身防抖: 具备 (支持与镜头光学防抖联动) 24.连拍速度: 高速连拍: 最高约40张/秒 (电子快门) ≥ 12 张/s (机械快门/电子前帘快门); 25.电子快门 (高速连拍+): JPEG ≥ 300 张; HEIF ≥ 300 张; 26.HDMI输出: 支持HDMI RAW (6960×3672) 输出、4K 60P输出, 具有电容式触摸屏
14	微单相机镜头	2	支	1.镜头焦距 24-70mm 2.镜头结构 ≥ 15 组 3.最大光圈 F2.8 4.光圈叶片 ≥ 9 片 5.最近对焦距离 广角端: 约0.20米, 远摄端: 约0.35米 6.驱动系统 超声马达
15	相机备用电池	4	块	容量 $\geq 2130\text{mAh}$, 最大放电电流达 $\geq 6\text{A}$

			16	相机收音设备	2	套	1.无线模式工作频率2.400 GHz 至 2.4835 GHz 2.电池容量≥360 mAh 3.支持2 个发射器和 1 个接收器同时充电 4.麦克风指向性全指向 5.声压级≥120 dB SPL 6.输入电平≥-6 dBV (THD≤ 0.1%) 7.等效噪声≥20 dBA 8.输出功率 ≥12 mW@1 kHz, 32 Ω 9.传输距离≥250 m
			17	手持云台（稳定器）	2	套	1.套装版 2.▲轴臂采用碳纤维材料设计，具备 ≥4.5 千克负载能力。 3.支持通过摇杆控制云台或镜头焦段。 4.持手提、双手持、手持环等各类手持方案 5.20 米 LiDAR 跟焦， ≥76,800 个测距点
			18	微单相机存储卡	4	张	1.容量：≥256GB SD内存卡 V30相机存储卡 2.读速≥230MB/s 写速≥150MB/s
			19	TF存储卡	17	张	容量：≥256G;读取速度≥190MB/秒，写入速度≥130MB/秒
			20	微单相机三脚架	2	支	1.支持三脚架模式、倒置拍摄模式、独脚架模式。 2.收纳高度:≤45cm 3.工作高度:≥170cm 4.主要材质:碳纤维 5.脚管壁厚:≥0.7mm
			21	摄像机三脚架	8	付	1.云台类型：液压云台 2.垂直阻尼：无极持续可调 3.俯仰范围：+90度--75度 4.架体结构：三段式支撑 5.架体材质：碳纤维 6.工作高度：70-160cm 7.收缩高度：≤80cm
			22	读卡器	5	个	支持SD卡、TF卡多合一读卡器，采用USB3.0接口
			23	相机背包	2	个	可以放置一台机身两支镜头及配件的双肩背包
			24	移动硬盘	5	个	1T移动固态硬盘，采用USB3.0接口

2	一、商务要求： 服务要求 1.通过验收之日起，中标人提供1年原厂质保及1年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人须配备一支稳定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并负责产品的一切维护工作。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售后服务方式、人员配置、服务期限、故障响应及维修时间等。若硬件出现故障，中标人技术人员应在30分钟内远程登陆诊断，2小时内排除故障；需要现场解决的问题，中标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达硬件安装现场，所发生的差旅费由中标人承担。 2.超过质保期后，提供技术跟踪服务，包含电话疑难问题解答、远程技术指导等且乙方应保证以不高于市场最低价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二、其他要求 1.履约验收：(1)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并试运行满1个月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2)验收依据：本合同及附加文本；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售后服务要求：建立项目后期运维管理机制，明确设备质保期内的故障响应、维修更换流程。协调供应商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衔接中心现有运维团队，保障指挥中心、模块化数据中心、制播系统等长期稳定运行。建立长效运维机制，明确各系统的运维责任分工、巡检流程与应急处置预案，确保项目建设成效长期稳定发挥。 3.培训要求：进行人员培训，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个工作日内，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培训。质保期内，甲方如有人员变动可根据情况提成补充培训要求，保证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产品的管理和维护。 4.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及其人员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业务数据、技术资料、内部文件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涉及核心密码设备及密码应用方案的，须按国家密码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财务发票。说明: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各节点付款均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在财政资金足额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有效发票后,采购人按前述约定付款节点办理支付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进度款,本项目采购的软硬件、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满足初验要求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财务发票。说明: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各节点付款均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在财政资金足额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有效发票后,采购人按前述约定付款节点办理支付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其他,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9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财务发票。说明: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各节点付款均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在财政资金足额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有效发票后,采购人按前述约定付款节点办理支付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9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1、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2、验收依据(1)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答疑资料(如有);(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本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中标人提供硬件部分1年原厂质保及1年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人须配备一支稳定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并负责产品的一切维护工作。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售后服务方式、人员配置、服务期限、故障响应及维修时间等。若硬件出现故障,中标人技术人员应在30分钟内远程登陆诊断,2小时内排除故障;需要现场解决的问题,中标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达硬件安装现场,所发生的差旅费由中标人承担。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2)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项目信息及秘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3)供应商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5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履行合同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因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予赔偿,损失无法计算时,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追偿,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亦应承担赔偿责任。(5)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合同,如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2、争议解决的方法: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供应商应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二）税收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三）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文件。（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书面声明函.docx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书面承诺函.docx 响应方案.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三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附验证码；（2）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书面声明函.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方案.docx 书面承诺函.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 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 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书面声明函.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书面承诺函.docx 响应方案.docx

3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 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投标函 书面声明函.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方案.docx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扶持政策。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书面承诺函.docx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文件。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应随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书面承诺函.docx

2	投标文件承诺、签署、签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有效期、合同条款	均按投标文件要求承诺、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有效期、合同条款要求全部满足。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书面承诺函.docx 响应方案.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docx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交货期与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响应方案.docx
4	报价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 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投标无效的事项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小组认定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书面承诺函.docx 响应方案.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docx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应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应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 Fn \times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技术响应	技术指标分重要技术指标（▲项）和一般技术指标（未标项）。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文件要求计36分。重要技术指标（▲共14项）有1项负偏离扣1.5分，一般技术指标（未标项）有1项负偏离扣0.07分，扣完为止。备注：1、带“▲”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技术指标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佐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厂家技术规格文件或官方资料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未提供佐证材料的，按负偏离处理，因供应商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佐证无效等自身原因产生的评审扣分及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一般技术指标（未标项）须进行技术参数响应，以投标人承诺为准。未响应或有漏项按负偏离处理。	36.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书面承诺函.docx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响应方案.docx
	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实施计划；②供货进度保证；③安装及调试方案，④项目验收方案。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满足项目交货需求得1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每项评审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表述简略，流程脱节协同性差，前后逻辑矛盾，针对性不足，管控不足措施不具体等情形）。	10.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书面承诺函.docx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书面声明函.docx 响应方案.docx

详细评分	主要产品标准及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	要求提供的产品清单包括计算机、软件、复印机、摄像机四类产品。 一、每提供一类产品对应检测报告、厂家技术规格文件或官方资料等符合性资料任意一种，每类产品得1分；四类产品齐全得满分4分。 二、产品合法原厂溯源证明材料（满分4分） 供应商提供材料证明所投产品为原厂合规全新正品，提供本项目厂家销售协议或原厂供货承诺或厂家出具的授权书任意其一等符合性资料任意一项，每类产品得1分；四类产品齐全得满分4分。	8.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docx 书面承诺函.docx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书面声明函.docx 响应方案.docx
	培训及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根据实际需求、保修及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培训及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措施；④服务人员保障及故障响应时间；⑤售后服务承诺；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措施得当，承诺完善，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评审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表述简略，响应模糊，服务内容不全，针对性不足，措施不得当，保障及故障响应不完整，问题难解决、适配性不足等情形）	10.0000	主观	书面承诺函.docx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书面声明函.docx 响应方案.docx
	业绩	提供类似产品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合同及合同对应的任意一张发票。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双方印章、签订时间页等信息内容（以上内容缺少一项，不予承认业绩有效）。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6.0000	客观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响应方案.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评审	价格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docx 书面承诺函.docx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响应方案.docx
---	-----------------------	--------------------	--------	---	--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分项报价表.docx 书面承诺函.docx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书面声明函.docx 响应方案.docx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供应商，确认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书面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详见附件: 书面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 响应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